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617號

聲請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峻嘉、林沛誼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林沛誼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因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戶役政系統顯示查無資料，故有陳報之必要）。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